

#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队伍 便民利企十二项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突破年、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落实落细，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紧扣“三区三高地”和“国家农业科技现代化改革创新先行示范区”目标，出台便民利企十二项措施，助力杨凌打造全省最优、全国领先、国际接轨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**一、简化行政许可流程。**推行“预约办理、上门办证”服务，社会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电话或微信预约的方式，申请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，消防救援机构“一次性告知”申报所需资料，同步开展资料审查与实地核查。

**二、缩短行政许可审批时限。**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，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审批时限缩短为5个工作日；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审批时限为1个工作日。

**三、实施“首违”、“轻微”不罚。**严格落实《陕西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，出台《杨凌示范区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，严格落实免罚清单对

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**四、优化监督检查服务。**合理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于生产、经营性企业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，提前沟通联系，开展错时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社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**五、提供文书送达服务。**单位（场所）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，因客观原因当场没有取得法律文书的可选择邮寄送达服务，消防救援机构应根据申请人申请使用便捷方式寄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**六、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指导。**组建杨凌示范区消防技术服务队，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知识培训和开展消防演练等方面，提供技术咨询、业务指导等，帮扶企业解决消防技术难题。

**七、开放消防宣传教育基地。**全面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，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，配备专兼职讲解人员全程讲解。社会公众可通过拨打 029-87032404 等方式进行预约。

**八、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。**在对单位（场所）进行监督检查时同步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

件、执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开展检查，通过公开承诺、跟踪监督、实效评估、信用惩戒等监管手段，促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执业、提高服务质量。

**九、强化消防产品监督管理。**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加大对销售、流通、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市场监督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，进一步净化和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。

**十、畅通举报投诉途径。**依托“12345”服务热线 24 小时接受社会公众对消防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；邀请全社会共同监督消防监督执法工作，并对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公不廉、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执法问题线索进行举报投诉（举报投诉电话：029-87032404 、举报投诉邮箱：sxylxfzd@163.com）。

**十一、做好力量前置工作。**在重大节日、重点时段期间，全力做好消防安保工作，在辖区人员密集场所、重要路段，采取“定点驻守”与“动态巡逻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巡逻检查。

**十二、加强灭火救援准备。**加强对企业单位专职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的业务指导，实施联勤联训和一体化调度指挥，修订完善灭火救援联合处置预案，指导帮助企业单位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。

附件：杨凌示范区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
## 杨凌示范区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1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”。	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，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 1 个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 2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，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 1 个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 3.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 2 处，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 4.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、顺位器损坏，不超过 2 处的； 5.室内消火栓箱水带、水枪缺失或损坏，不超过 1 处的； 6.灭火器材损坏，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 1 个的； 7.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，不超过 2 处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(一) 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。	轻微不罚	1.首次违法； 2.违法行为轻微 3.当场改正完毕； 4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2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”，“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”，“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”，“占用防火间距”，“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”，“门窗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”。	1. 挪用灭火器、室内消火栓组件等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超过 1 处的； 2. 非固定物部分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未超过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总宽度 20%的； 3. 非固定物临时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 4. 非固定物临时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的； 5. 在非安全出口、消防救援窗或者排烟窗设置不超过 2 个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，第二款，第三款规定：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二）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 （三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； （四）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 （五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； （六）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。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	轻微不罚	1.首次违法； 2.违法行为轻微； 3.当场改正完毕； 4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3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：“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”。	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，核查发现的事项不超过 2 项，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主动停止投入使用、营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四项规定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四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，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。	轻微不罚	1. 违法行为轻微； 2. 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； 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4.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4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下列情形：“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”。	1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损坏、室内消火栓系统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，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； 2. 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不超过 1 处，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； 3. 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不超过 1 处，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。	轻微不罚	1. 首次违法； 2. 违法行为轻微； 3. 当场改正完毕； 4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5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条，“过失引起火灾”。	居民自家不慎造成火灾财产损失，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害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 (二)过失引起火灾的。	轻微不罚	1.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。
6	违反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“禁止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、麦茬”。	行为人初次违法，经指出后，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、麦茬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不罚	1.首次违法；2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7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，“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”。	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，单位已自行发现，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(一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。	轻微不罚	1.首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轻微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8	违反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十条，“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开展维护保养检测”。	维护保养检测规模小于 3000 m <sup>2</sup> （除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厂房库房等场所）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 编号：XF-21	轻微 不罚	1. 首次违法； 2. 违法行为轻微；
9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，“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”。	因室内装修、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，已书面报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，并落实保障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，第二款规定：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二）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。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 不罚	1.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